

##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  
15:00至2018年9月28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公司三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秀兵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651,07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19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651,07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1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51,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清律师、黄伟民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会议备查文件**

**（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